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97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洪心怡

被告 黃豐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8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403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華信安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

01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
02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40
03 3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04 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1,200元及費用160元變更為：「被告
05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8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403元自民
06 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
07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8 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09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2日向安信信用卡公司申請信用
11 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12 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
13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6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7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8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9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3 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31 書記官 蔡凱如